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人文創意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110年2月18日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院長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系所中心：文化創意事業系、景觀系、應用英語系。
- 三、本任院長任期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 - (三)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。
 - (四)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者。
- 五、推薦方式如下，至少具備一項：
 - (一)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：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 - (三)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
- 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登記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登記方式及地點：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依下列方式登記：
 - 1、現場登記：逕洽人文創意學院辦公室(國秀樓5樓)辦理。
 - 2、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辦公室邱小姐收。
- 七、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 分機5102 聯絡人：邱小姐
- 九、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、本院網站、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、科技部求才訊息網等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